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深建工函〔2021〕364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市政协七届 一次会议第 20210566 号提案 办理意见的函

尊敬的胡任重委员：

感谢您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关心和支持，对于您提出的《关于有效解决龙大高速交通瓶颈拥堵问题的提案》（第 20210566 号），我署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处室对项目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深入研究，细化项目工作，积极落实项目推进保障措施，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光明区担负着打造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世界一流科学城及深圳北部中心等多项重大使命，亟需高质量、高标准提升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水平，尤其需要构建快速直达、便捷高效的对外交通服务体系支撑光明区未来发展建设。但由于历史原因，光明区对外联络通道供给相对不足，交通服务能力相对有限，严重制约光明区发展。为了有效改善光明区对外交通及龙大高速拥堵等问题，您提出了诸多建议，涉及我署项目的建议为：“建议加快推进光侨布龙路连

接线建设”，该建议对推动光侨布龙路项目工作的开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和指导意义。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进展

光侨大道至布龙路连接线市政工程（以下简称光布路）北起光侨大道，南至布龙路、福龙路，横跨光明、宝安、龙华三个区，道路全长约 9.37 公里，为市政府投资重大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石观路以北为项目一期，石观路以南为项目二期。光布路项目的建设对于完善区域路网结构、加强交通联系、完善市政配套设施、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署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工作，主动协调解决沿线涉及的规划、用地红线冲突等问题，积极推进项目工作。

光布路一期工程（光侨大道至长凤路段）约 980 米，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一期工程未建段（长凤路至石观路段，约 3.82 公里）已完成初步设计初稿，正在开展用地选址及可研修编相关工作。

光布路二期工程（石观路至布龙路段）约 4.57 公里，已完成方案设计初稿，因用地冲突事宜，目前正在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用地。

二、项目存在问题

光布路自立项以来，受规划、用地、涉铁、涉水等因素制约，项目推进较为困难。

（一）一期工程存在问题

1.因一期工程光明段、宝安段均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地（深圳市观澜森林公园），选址方案及规划设计条件无法公示，

导致选址申报无法办理，影响可研修编的申报及项目的整体进度。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重要线状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穿越环境敏感区前期工作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6〕174号），省重大项目才允许穿越自然保护地，因光布路非省重大项目，不符合在森林公园范围内建设的条件，但基于生态控制线、周边路网及用地条件，目前光布路一期工程线位具有唯一性，无法避开自然保护地范围。

2.光布路一期工程光明段、宝安段均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因目前国家暂无明确的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故本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事宜暂无法开展下一步工作，影响土总规调整相关工作的开展。

（二）二期工程存在问题

1.二期工程与机荷高速复合通道、石清大道、龙大高速市政化、福龙路改造等几条道路和节点关系密切，并互为前提条件，因立交群各项目分属不同建设单位、建设时序不同，且方案未稳定，导致光布路此段方案亦未稳定。

2.水田支流现状河道及河道改造方案与光布路二期规划线位存在用地冲突问题，因河道改造方案一直未能稳定，导致光布路二期此段方案未稳定。

3.二期工程龙华段与大浪横朗地块、大浪赖屋山菜地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存在用地冲突问题，导致光布路二期此段方案未稳定。

三、项目推进的具体措施

根据委员提出的“按照项目一期先行段尽快通车、未建段尽早动工，项目二期及早稳定的工作思路，加快推进光侨布龙连接线建设，分流龙大路交通压力”建议，我署认真研究项目实际情况，全面梳理项目工作内容，提出以下项目推进措施。

（一）加快项目一期先行段尽快通车、未建段尽早动工的项目推进措施如下：

1.根据目前项目一期工作开展情况，下一步拟进一步梳理关键节点，分析各项工作前置条件，合理制定工作计划，主动对接各行政审批部门，保证项目工作持续推进。

2.重点推进一期工程占用自然保护地用地调整相关工作的开展。主动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用地相关部门沟通占补平衡事宜；加快论证报告的编制及专家评审会工作开展；积极协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尽快提请市政府会议就自然保护用地事宜一事一议；主动对接各行政审批部门尽早取得用地调整相关批复；必要时，组织协调会保障该项事宜的顺利开展。

3.积极主动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沟通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批流程及相关要求，提前开展相关工作，保证后续用地选址及土总规调整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4.待一期工程取得相关主管单位同意占用观澜森林公园的正式意见后，全力推进一期工程后续选址方案及规划设计条件、方案设计审查、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意见、占用林地审批、可研修编申报、景观艺术审查、用地规划许可证、

初步设计审查、概算申报、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施工许可等相关工作。

5.为保证光布路一期工程未建段尽早动工，提前梳理影响开工的前置条件，合理制定施工计划，积极沟通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用地筹备及征地拆迁相关工作，提前做好施工招标准备，为项目的顺利开工创造条件。

(二) 加快二期方案及早稳定的项目推进措施如下：

1.根据目前项目二期工作开展情况，下一步拟进一步梳理制约项目方案稳定关键因素，分析研究用地冲突问题解决措施，主动对接各行政审批部门，保证二期方案尽快稳定。

2.目前，市交通运输局正牵头开展机荷高速、石清大道、光布路、福龙路、龙大市政化等项目立交群节点及重要路段交通详细规划方案研究编制工作，我署将积极主动配合开展与光布路相关范围内的方案研究工作，保证光布路二期工程此段方案尽快稳定。

3.积极主动对接宝安区水务局，跟进水田支流河道改造方案进展，并对用地冲突问题及解决措施进行深入研究及沟通，争取尽快稳定此段方案；如确需避让河道改造方案，将导致光布路二期此段方案无法按法定图则线位设计，后期将积极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协调法定图则调整相关事宜。

4.主动协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及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跟进大浪横朗地块、大浪赖屋山菜地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土地筹备及用地相关情况，

研究用地冲突问题的解决措施，必要时召开联席会，争取尽快稳定此段方案。

再次感谢胡任重委员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支持，也希望借助您的力量呼吁社会各界力量支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共同开创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新篇章。

此函。

附件：提案办理清单（第 20210566 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1 年 9 月 24 日

（联系人：陈逸群，联系电话：13510323222；
李玥，联系电话：15989868560）